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已將名下所有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橋路678號思格新能源總部50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energy.com)。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1) 緒言.....	15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15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37
(4)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39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53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54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56
(9) 推薦建議	56
(10) 責任聲明	57
附錄一 — 2026年H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H股激勵計劃獲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採納計劃而取得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章程的相關條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獎勵函件」	指	本公司以計劃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函件，其中載明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包括(i)庫存股份；(ii)本公司根據信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i)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由任何股東為實施計劃之目的而轉讓予受託人的現有H股(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或(iv)由許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自有權益所代表的、由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現有股份

釋 義

「獎勵」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H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獎勵可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歸屬，具體形式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工商業儲能系統」	指	工商業儲能系統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方案，擬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將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轉增H股」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資本化發行」	指	統稱，指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轉增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包括轉增H股及轉增非上市股份
「轉增非上市股份」	指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非上市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月13日改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嘉興鷗集、嘉興谷廩及其各自有限合夥人(即源思創燦、源思共展、源思和衷、源思能聚、源思同舟、源思遠略及源思致同)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
「行使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行使價」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橋路678號思格新能源總部505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建議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就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向全體股東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日期，即該獎勵項下獎勵函件所載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任何經批准參與計劃且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嘉興谷廩」	指	谷廩(嘉興)科技服務合夥(有限合夥)，前稱為谷廩(上海)科技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興鷗集」	指	鷗集(嘉興)科技合夥(有限合夥)，前稱為鷗集(上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映童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最終控股股東
「購買價格」	指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承授人為取得構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H股(如有)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將載明於獎勵函件中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本公司聯屬公司(「聯屬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獨或合共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住宅儲能」	指	住宅儲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滿足獎勵函件可能規定的條件的前提下，授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能決定的H股數量的獎勵
「計劃」或「H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9日通過決議案建議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將權力授予的任何其他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所採納之H股激勵計劃，就所有獎勵及將予授出之獎勵股份發行之H股上限(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予以增加、更新、續期或修訂)，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且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建議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後，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就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向全體股東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H股激勵計劃，就授予服務供應商之新股份可予發行的H股，於計劃授權限額內設有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1%
「服務供應商」或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指	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提供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等領域服務，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之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且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行使期間內，有權按行使價認購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數目之H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委任、不時出任H股激勵計劃之專業受託人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公用事業儲能系統」	指	公用事業規模儲能系統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之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部分)將於該等日期向相關承授人歸屬，且承授人可按照計劃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作出之釐定於該等日期行使獎勵；惟根據計劃規則視作發生其他歸屬日期者除外
「歸屬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指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獎勵(或其任何批次)根據相關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向承授人歸屬當日止之期間，於該期間內，承授人對該等獎勵(或其任何尚未歸屬之部分)不享有任何權利

釋 義

「源思創燦」	指	源思創燦(上海)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共展」	指	源思共展(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源思共聚(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和衷」	指	源思和衷(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能聚」	指	源思能聚(嘉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同舟」	指	源思同舟(上海)能源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鷗集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釋 義

「源思遠略」	指	源思遠略(上海)數字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源思致同」	指	源思致同(上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谷廩的有限合夥人及一個僱員激勵平台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該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且乃基於資本化發行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任何該等變更。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 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
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臨時股東會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刊發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有關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按連權基準

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

有關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按除權基準

進行買賣的首日..... 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最後時限..... 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股東資格..... 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時間表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記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項下 轉增H股股票的日期	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
預期第一次資本化發行項下 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的首日.....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項下零碎股份安排 ^(附註)	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有關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按連權 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
有關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按除權 基準進行買賣的首日	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最後時限.....	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股東資格.....	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 至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記錄日期.....	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項下 轉增H股股票的日期	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預期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項下

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的首日.....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項下零碎股份安排^(附註)..... 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至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H股股東如欲使用零碎股份對盤服務(需要事先預約)，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繫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為(852) 2718 963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2頁「零碎配額及零碎股份安排」一段。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執行董事：

許映童先生

張先森先生

楊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國慶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恩女士

林錦吾先生

陳繼瑾女士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雲橋路

678號12-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橋路678號思格新能源總部50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於2026年10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在批准採納H股激勵計劃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在吸引、薪酬、激勵及留任人才方面的需求。H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由以下各項滿足：(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ii)受託人根據信託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任何股東根據信託轉讓予受託人的現有H股，(iii)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由許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自有權益所代表。許先生將捐贈該等自有權益，作為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之一，惟須待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許先生將捐贈的股份將僅限於其透過所有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數額不超過10,400,000股。在H股激勵計劃完成股份分配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該股份數量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根據H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3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在H股激勵計劃完成股份分配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該股份數量應進行相應的調整。於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

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之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股H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在H股激勵計劃完成股份分配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該股份數量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包括(a)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b)在實現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量獎勵而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業務中的參與程度；(d)服務供應商預期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e)鑑於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有必要為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預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

H股激勵計劃的生效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H股(該等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進行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的具體計劃，且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不會於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信託持有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概要旨在概述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但並不構成計劃的完整條款。

A.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從而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
- (b) 充分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的長期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依據

合資格參與者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以下人士：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出日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任何身為本公司聯屬公司（「聯屬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獨或合共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士；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定期提供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等領域服務，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增長利益之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且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繁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

a. 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H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具體而言：(i)基於其在更廣泛企業集團內的職位，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有所貢獻，且將其納入計劃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ii)選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準則具客觀性，以確保僅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納入其中；及(iii)任何授出的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參照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決定。因此，向該等人士授予獎勵，旨在促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一致，以激勵雙方持續合作，並鞏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的共同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董事會上述觀點，並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可能會在營運活動中與相關實體合作。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彼等可透過以下方式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而該等貢獻被視為具有實質意義：(i)戰略夥伴關係：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作對拓展市場、確保供應鏈及提供整合服務可能至關重要；(ii)營運協同效應：彼等可向本集團提供產業支持資源及業務協助，有效優化業務佈局並鞏固市場競爭優勢；(iii)創新與專業知識：關聯實體參與者可帶來技術訣竅、研發能力或產業專業知識，從而強化本集團的產品開發與創新管線；(iv)市場准入：通過與本集團合作，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可獲取新的

地域市場、客戶群或監管批准，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擴張；(v)利益一致性：通過將其納入H股激勵計劃，本集團確保其目標與本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從而促進合作而非追求個別獨立利益。

本集團持有聯營權益的實體，其發展方向通常與本集團的戰略佈局相符，且本集團保留日後增持該等實體股權的選擇權。儘管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並非本集團的直接僱員，但本集團持有其大量股權的該等公司可支援本集團在關鍵業務領域的營運發展及戰略佈局。該等公司有助於拓展市場覆蓋範圍、鞏固合作關係，並促進創新發展，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奠定基礎。向該等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授出激勵可有效提升其工作積極性，進一步深化本集團與該等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作，並更好地凝聚其力量以服務本集團的發展目標。鑒於其對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所發揮的積極作用，本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激勵計劃之中。此舉通過將彼等工作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相銜接、加強內部及外部合作、推動績效提升，以及促進符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發展，確保所有對本集團績效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貢獻者均能獲得適當的激勵。基於上述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在關聯實體的服務年資、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該關聯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該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效益與協同效應。該等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準則符合計劃的目的，原因是(i)通過考量服務年資及職責範圍，計劃確保僅對有實質貢獻的參與者給予獎勵；(ii)計劃的績效目標及歸屬要求(如有)旨在將獎勵直接與促進本集團業務表現的貢獻掛鉤；(iii)納入股權關係及協同效應，可確保參與者的激勵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利益保持一致；(iv)關聯實體為本集團提供的有形及無形價值(例如營運支援、創新或市場准入)，是本集團在評估其貢獻時將考慮的重要因素，這與計劃的目的相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甄選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準則與計劃的目的相符。

授出的條款(包括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的設計旨在確保該等獎勵與計劃吸引、留任及激勵人才的目的相一致，同時使受獎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歸屬要求旨在鼓勵員工長期投入並持續貢獻，而績效目標(如適用)則將獎勵直接與可量化的成就掛鉤，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通過應用該等準則，計劃確保合資格參與者所獲得的獎勵不僅基於服務年資，更取決於其創造的實質價值，從而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營運及戰略發展作出貢獻，並促進符合股東利益的可持續增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的條款(例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與計劃的目的相符。

b. 納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具體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應為：

- 市場拓展及分銷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拓展、客戶獲取及產品銷售服務，並協助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的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關鍵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現時及將會為：(i)制定及執行針對特定地區或特定行業的市場進入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潛在客戶；(iii)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協助銷售談判及合約執行；(iv)在本集團市場拓展及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及客戶反饋，以支持本集團優化產品定位及營銷策略；(vi)協助及支持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的及時交付，從而促進收入實現；(vii)向本公司提供品牌規劃、營銷推廣、公共關係、數碼營銷及類似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及(viii)作為標桿合作夥伴，在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關鍵市場與本公司保持持續合作，從而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及行業競爭力。

具體而言，該等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關鍵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i)定期識別及轉化潛在客戶，持續維持穩定的商機管道，其頻率猶如僱員每日或每週進行的客戶開發；(ii)與關鍵客戶維持長期關係，

確保互信與互動的持續性，並在業務機會出現時頻繁協助進行磋商及合約執行；(iii)持續監察市場動態、競爭對手及客戶反饋，並定期匯報，以確保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團隊掌握最新資訊；(iv)在市場拓展及銷售過程中，持續向客戶提供技術諮詢及售前／售後支援，或定期(每月或每季)舉辦技術培訓課程及產品示範，以推動產品普及及提升客戶滿意度；(v)協助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確保營運持續性，且相關協調工作頻繁開展(通常為每日或每週進行)，以確保達成履約期限及收入目標；及(vi)持續提供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數字營銷活動，以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品牌認知度。

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關鍵市場標桿合作夥伴提供的該等服務，在持續性及頻密性方面均與僱員的貢獻高度相似。其持續性在於，該等服務長期嵌入本集團的營運中，持續支援市場推廣策略、維護客戶關係、提供市場情報，並維持在策略市場上的標桿合作夥伴關係。其頻密性則反映於其任務的經常性本質中，其中(i)客戶獲取涉及定期的客戶開發及拓展；銷售談判及合約執行隨商機的出現而進行；(ii)產品交付支援需要每日或每週的協調；及(iii)品牌推廣透過定期活動及持續的曝光工作而逐步推進。因此，該等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關鍵市場標桿合作夥伴的運作方式與僱員相似，其貢獻既隨時間持續，又定期重複，從而確保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客戶參與及品牌影響力得以不間斷地推進。

鑒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收入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張的貢獻，以及彼等於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方面的作用，加上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與本集團長期業務成果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向彼等授出獎勵有助於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從股東角度推動價值提升。

該等市場拓展及分銷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乃(i)專為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而提供；(ii)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大且具相關性；及(i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性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或類似。董事會認為，

該等市場拓展服務供應商實質上類似於本集團市場拓展職能的延伸，而將該等服務供應商納入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研發及製造供應商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開發、研發支持、製造與測試服務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現時及將為：(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原材料、封裝、測試及可靠性驗證服務；(ii)向本集團提供許可及技術支持；(ii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服務；(iv)協助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銷售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在技術文檔、產品質量控制及研發流程標準化方面提供協助；及(v)提供電池、半導體及其他必要組件等原材料、物流服務、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

具體而言，該等業務合作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i)提供電池、半導體及本集團各類產品所需的其他必要組件等原材料，涵蓋從組件採購到組裝、封裝、測試及可靠性驗證的完整生產週期。這是一項嵌入本集團產品開發中的持續性服務，在每個批次或產品線均需頻繁進行；(ii)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開發及研發支援(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系統設計、架構開發及軟件開發服務)，持續合作進行產品設計，並在多個項目中貢獻專業知識，當中每次產品迭代或新產品開發均需技術投入及開發週期；(iii)提供製造與生產服務頻繁進行，並與生產計劃及需求週期保持一致；(iv)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協助本集團進行市場部署、產品安裝、調試、維護及向終端客戶提供持續技術支援，確保產品的長期可靠性及客戶滿意度，按經常性基準提供該等服務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及(v)提供物流服務、行政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營運支援，確保貨運順暢協調、庫存管理及後勤保障到位，以維持生產的穩定與持續運作。

提供專業技術開發、研發支持、製造與測試，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服務在持續性及頻密性方面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程度相若。其持續性體現於持續嵌入本集團的長期創新、生產及服務週期中，當中彼等(i)持續供應電池、半導體及其他必要組件等原材料，確保生產營運不間斷；(ii)持續提供專業技術開發及研發支援，包括在系統設計、架構開發及軟件開發方面進行長期合作；(iii)在整個生產製造週期中持續提供製造與測試服務；(iv)長期履行安裝及售後服務承諾，確保產品部署、調試及對終端客戶的持續維護支援；及(v)穩定提供物流、供應鏈管理及行政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持續性。其頻密性則反映於定期進行的經常性任務中，與僱員的每日或每週職責類似：原材料供應及組件交付按生產計劃反覆進行；技術開發及研發合作隨每次新產品迭代或項目里程碑展開；製造及測試循環就每個產品批次重複進行；安裝及售後服務隨產品在現場的部署及維護而持續提供；以及物流、供應鏈及行政服務則穩定持續地進行協調。該等合作夥伴如同外部的勞動力延伸，彼等的服務兼具持續性與頻密性：既可維持本集團的長期技術及營運能力，亦能配合生產計劃、研發里程碑、市場部署時間表及營運需求循環推進。

該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具備高度專業性及持續性，且對本集團的營運具策略關鍵性。彼等的交付成果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競爭力、生產質量、市場部署能力及長期創新能力。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有助於確保彼等與本公司之間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保持服務質素、履行營運承諾，以及對本集團策略目標作出協作貢獻。

該等專業技術開發、研發、製造及售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乃(i)專為本集團的需求而提供；(ii)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大且具相關性；及(i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性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或類似。

服務供應商根據長期框架安排運作，並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涵蓋原材料供應、技術開發、生產製造、安裝及售後支援，且均以持續方式進行。服務供應商根據生產計劃定期重複供應原材料及組件；就每次新產品迭代或項目里程碑進行技術開發及研發協作；按經常性基準就每個產品批次進行製造及測試服務；以及在產品部署及維護週期內定期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這種定期及經常性提供服務的模式，與僱員履行其日常職責的頻密性相若。服務供應商雖非直接僱員，但彼等作為本集團技術開發、研發、生產製造、市場部署及營運職能的外部延伸，深度融入本集團的創新、生產及服務週期，且彼等的營運參與程度與僱員相當。

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實質上類似於本集團技術開發、研究及發展、製造、市場部署及營運職能的延伸，而將該等服務供應商納入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及業務發展的諮詢及專業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透過引入新業務機會或運用其專業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業務發展**」）。惟(i)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H股激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具體而言，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合作夥伴將提供一系列具體服務：(i)持續提供策略指導，使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與市場實際情況保持一致，彼等在規劃週期、季度回顧及推出新舉措時頻繁提供意見，並定

期更新，猶如擔任策略或規劃職位的僱員；(ii)持續監察行業趨勢及競爭格局，確保本集團掌握最新資訊並保持適應力，並頻繁(通常為每月或每季)提交報告、進行基準分析及提供建議，猶如從事市場研究或業務發展的僱員；(iii)透過將人力資源最佳實踐嵌入本集團的營運(從人才招聘到組織設計)，維持服務的持續性。彼等的服務具有經常性，包括招聘活動、培訓計劃、績效評估及重組項目等經常性介入工作，猶如人力資源僱員的持續職責；(iv)持續尋找增長途徑、合作夥伴關係或多元化策略，在市場狀況轉變或出現新前景時頻繁引入機會，猶如業務發展部門僱員定期跟進潛在商機；(v)提供在組織效率、領導力發展及勞動力優化等領域的持續專業知識獲取渠道。彼等的專業知識透過研討會、諮詢會議及項目介入工作頻繁應用，猶如僱員在日常任務中應用技能的職責。

該等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持續性及頻密性方面與僱員職能相若。其持續性體現於持續嵌入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架構中，透過持續提供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維持競爭力及長期組織發展。這種持續存在確保本集團能不斷受益於外部專業知識，猶如彼等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的常駐僱員。其頻密性則反映於彼等的經常性任務及介入工作，顧問經常引入新商機、提供行業趨勢定期分析，並提供常規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例如人才管理、組織架構重組及勞動力優化。每當面臨新的挑戰、項目或機遇時，即會展開該等建議與執行的循環，猶如僱員根據業務需求履行經常性職責。

鑒於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策略規劃能力、營運效率及長期競爭力作出的貢獻，以及彼等專業服務的質量及持續性與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高度相關，向彼等授出獎勵有助於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從提升股東價值的角度提供優質、專注的專業服務。

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乃(i)專為本集團的需求而提供；(ii)對本集團的營運屬重大且具相關性；及(iii)按定期或經常性基準提供，且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性與僱員所提供者相若或類似。董事會認為，該等服務供應商實質

上類似於本集團策略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發展職能的延伸，而將該等服務供應商納入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服務供應商均為在各自領域擁有廣泛商業網絡的資深專業人士，亦為專業的機構服務供應商。儘管本集團已就該等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服務費，但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獎勵可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保持一致。透過賦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本公司的權益，不僅可增強彼等忠誠度，亦能鼓勵彼等於服務質量及創新方面持續發力。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納入為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具體而言，(i)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與行業慣例一致；(ii)每個類別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甄選標準足夠具體，以確保僅合作關係能夠定期及持續地支援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對營運以及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與成功至關重要的人士，方會被納入在內；及(iii)任何授出的條款將由計劃管理人參考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持相同觀點，並認為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或行業慣例，且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如歸屬要求及績效目標(如有))均符合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屬於「一次性」激勵且可能不會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繼續與本集團合作或服務本集團的替代方案相比，授出獎勵可讓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

而令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雙方均能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中互惠互利。此外，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可為彼等提供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通過其貢獻獲得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額外回報，從而使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此舉將促使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形式的股權薪酬，本公司未來股價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薪酬或獎勵，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董事會亦認為，股權激勵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帶來明顯優勢，因為替代現金激勵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現金儲備本可投放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展及債務減免。

c.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計劃規則依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整體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等；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在關聯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及
- (c)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會考慮該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服務期限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等因素。

本集團可能會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尋求具備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機構提供服務，此舉可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效益。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將激勵其持續向本集團投入資源，並有助於

促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長期緊密相連。具體而言，「業務關係密切程度」乃參考以下因素進行評估：營運整合程度、分配予本集團的資源的獨家性與投入程度、合作的頻密性與持續性、資訊共享與互信的深度，以及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與穩定性。若服務供應商展現出高度的密切關係，即表明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實質上緊密交織，這使得基於股權的激勵措施顯得適當且有效。就授出條款而言，獎勵的歸屬期將以持續提供獨家服務及令人滿意的績效表現為條件，並可能包括績效目標，例如實現服務交付里程碑、對本集團收入增長或技術進步作出可衡量的貢獻，以及維持服務持續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過往並無根據H股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儘管本公司過往可能未曾向建議類別的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但將彼等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每個類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營運具策略關鍵性，並支援本集團的策略決策、組織發展及營運效率。授出基於股權的獎勵可使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股價表現及業務成果相掛鉤，激勵其優先向本集團投入最優質的資源，採取以股東利益為導向的視角，並維持服務持續性及承諾。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高度專業化及價值鏈垂直分工，企業通常與外部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實現市場拓展。每個類別服務供應商發揮的職能實質上類似於本集團內部營運的延伸，且其服務乃定期及持續地專為本集團提供。將該等服務供應商納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是在香港上市的可資比較科技公司的普遍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的建議類別、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屬公平、合理，與計劃的目的相符，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不符合資格的參與者

任何人士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均不得參與計劃，亦不得被視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a) 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獎勵；或
- (b) 計劃管理人認為就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H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3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之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股H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當中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已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ii)在激勵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目標與保護股東免受過度攤薄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及(iii)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預期貢獻。本集團亦重視與其服務供應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通過與服務供應商積極互動、通力合作並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努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潛在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於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加強溝通及承諾，從而維持可持續增長。

經考慮(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的益處及需要，與短期現金補償或代價相比，長期股權激勵將鼓勵服務供應商採取長期視角，維持彼等服務的持續性，優先貢獻於本集團的業務成功；(ii)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個人限額亦為1%，而1%完全符合市場對股權激勵安排的常規標準，因此，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獎勵獲歸屬後，公眾股東持股比例的潛在攤薄程度極低；及(iii)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亦可用於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授出，從而減少任何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稀釋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且合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將以現有股份結算的獎勵（無論是透過受託人根據信託於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或透過許先生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轉讓現有股份，亦或透過任何股東為實施該計劃而根據信託向受託人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撥付），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均不予計入。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的特定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E.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授出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概無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F.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因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將H股作為交易代價所發行，以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者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作出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H股數目，惟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各獎勵所包含的H股數目，惟以尚未獲行使的獎項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此類調整應使各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承授人於調整前原應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不得進行任何會

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就獎勵的可調整數量、行使價或購買價所訂明的規定。

G. 行使期及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歸屬期，並釐定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除H股激勵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獎勵的歸屬」所載)，就授出的任何獎勵而言，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

H.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均須於獎勵函件內列明。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所規限。

計劃管理人應在獎勵函件中指明本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達成及是否達成的人員。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於相關獎勵函件內訂明。績效目標可同時包含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可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表現的年度評估。計劃管理人將不時

進行評估，對比實際表現與預設目標，以釐定有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評估完成後，倘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各承授人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計劃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計劃規則包括計劃管理人於不時釐定個人績效目標(如有)時予以考慮的因素。該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表現，或計劃管理人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屬合理及適當的任何績效評估標準：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及業績評估於特定期間內達致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及支持(包括其職位及職責)；及
- (iii) 就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而言：承授人預期未來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貢獻(包括其經驗、專業知識、洞察力、參與特定項目或達成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為免生疑問，H股激勵計劃並未訂明任何將載於適用獎勵函件的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施加績效目標未必總屬合適，尤其是當授出獎勵的目的是為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相信，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適當，將更為有利。此種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獎勵對本公司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人才並挽留該等人力資源，從而有助於本公司實現H股

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及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繁榮的貢獻。預期該等機制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秉持誠信努力實現業績目標，進而惠及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同時防止合資格參與者透過不道德行為或不當行為謀求個人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適用於每個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透過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與計劃的目的相契合。

倘於授出任何獎勵時並無對合資格參與者施加績效目標，董事會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質素及潛在貢獻，以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從而留任及激勵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具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

董事會認為，保留釐定是否設定績效目標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並符合計劃的目的，原因如下：

- (i) 各承授人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無法充分適應此種多樣性。該靈活性使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能夠根據每次授出的個別情況度身定製每份獎勵，而不論是為激勵未來表現抑或是為表彰過往貢獻；
- (ii) 該安排直接契合計劃的雙重目的，即提供股權激勵及表彰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因為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在行使其酌情權時應考慮計劃的目的，並確保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倘並無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將於授出獎勵前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質素、已展現的貢獻及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價值(包括經驗、專業知識及達成工作目標)，從而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均對貢獻進行實質性評估。此種靈活性使本公司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挽留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

獎勵可於不設定績效目標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鑒於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情況，額外設定績效目標屬不必要，且該安排符合計劃的條款及目的，以增強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忠誠度，

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績效目標的適用披露規定。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不設定績效目標的購股權或獎勵，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為何無需設定績效目標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計劃目的提供其意見。

董事認為，由於各承授人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於H股激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制定一套通用績效目標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在作出該等決定時應考慮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結合相關承授人的個別情況，設定適當的具體績效目標。

I. 回撥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認為適合對獎勵施加回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因疏忽、欺詐或重大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機會、持續經營表現或盈利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條款；或
 - e) 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不再適合及不符合計劃之目的；
- b. 承授人遭指控、受到處罰或被裁定罪名成立，而有關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承授人之正直或誠信；

董事會函件

- c. 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內部政策、指引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協議；
- d.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於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起兩(2)年內違反不競爭協議或相關不競爭限制；
- e. 在不損害上文c段之一般性原則下，承授人作出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洩露本集團機密資料、瀆職、賄賂或索取賄賂、挪用資產、盜竊、欺詐、違反不競爭承諾，或任何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之行為；或
- f.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須執行回撥。

於上述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即時失效；及(B)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已交付予承授人之任何H股或已支付之現金款項(在因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導致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或行使獎勵項下的購股權時收取H股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回(1)相等數目或部分H股；(2)一筆等同該等H股市值或該筆現金款項之現金金額；或(3)上述(1)及(2)之組合。

董事認為，計劃規則中的該回撥機制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追回已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獎勵，確保H股激勵股份僅授予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人士，這與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該機制賦予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H股激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從而有助於實現向對本集團發展具有價值的技術及經驗豐富人士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的目標，並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可供查閱的文件

H股激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14天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energy.com)刊載，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查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其他事項

本公司知悉，儘管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亦不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為實施H股激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現提呈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落實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授予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與計劃有關事宜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與不時授出的獎勵相關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計劃規則制定或修訂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則；
- c. 處理與實施計劃所需委任受託人有關的所有事宜、簽署信託契據、根據計劃發行H股，以及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本公司發行的H股；
- d. 決定向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e. 釐定及調整計劃項下獎勵的具體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人數、姓名、授出日期、購買價格、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制定及／或批准獎勵函件的格式；
- g. 根據計劃條款決定如何處理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事宜；
- h. 對計劃項下獎勵的條款作出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
- i.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職開始或終止日期，釐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j. 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按照分配及發行新股份的方法、類別、數目以及新股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完成於相關登記機關的相關登記手續；
- k.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計劃屆滿前提早終止計劃；及
- l. 採取為實施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而被視為屬必要或審慎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行動。

上述授予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將於計劃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4)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涉及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關於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議案》，建議採納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如下：以2026年10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48,832,930股為基數，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之基準以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轉增股份，及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之基準以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轉增股份。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旨在滿足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公用事業儲能系統項目在招標及供應商准入方面所遇到的資格要求。在制定資本化發行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資本結構、建議增加的規模，以及旨在減輕除權期間交易風險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

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轉增股份將根據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

按於2026年10月29日的股份總數248,832,930股(包括107,064,589股非上市股份及141,768,341股H股)，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建議根據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497,665,860股轉增股份，其中包括214,129,178股轉增非上市股份及283,536,682股轉增H股。

緊接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46,498,790股股份，包括321,193,767股非上市股份及425,305,023股H股。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分派記錄日期前

發生任何變動，資本化比例將維持不變，根據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將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作相應調整。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轉增股份將根據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按每持有十(1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行二十(20)股轉增股份之基準，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

按緊接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的股份總數746,498,790股(包括321,193,767股非上市股份及425,305,023股H股)，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建議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合共發行1,492,997,580股轉增股份，其中包括642,387,534股轉增非上市股份及850,610,046股轉增H股。

緊接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239,496,370股股份，包括963,581,301股非上市股份及1,275,915,069股H股。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分派記錄日期前發生任何變動，資本化比例將維持不變，根據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向全體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作相應調整。

資本化發行的風險提示及影響

股東務請注意，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將按先後次序實施，而各次發行的配額將分別參照第一次記錄日期及第二次記錄日期單獨釐定。

根據第一次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轉增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記錄日期相關股東仍持有該等股份，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則該等股份將有權參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僅為說明起見，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持有10股股份的股東，在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後將持有30股股份(包括原持有的10股股份及20股轉增股份)。倘該股東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仍持有該等30股股份，則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其將持有90股股份(當中假設該股東於兩個記錄日期均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且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由於配額乃分別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各自的記錄日期單獨釐定，故視乎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之間有否買賣任何股份，某人士可能僅符合其中一次資本化發行的資格但不符合另一次的資格。僅為說明起見，(a)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後購入股份，但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登記的人士，將僅有權參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及(b)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記錄日期後出售股份的股東，就所出售的股份而言，將無權參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全體股東均有權按比例獲得轉增股份。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兩個記錄日期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資本化發行的條件

資本化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及
- (c) 遵守《公司法》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取得中國有關機關對資本化發行的批准(如需要)，以落實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

轉增股份的地位

轉增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資本化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轉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轉增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轉增股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權利的任何變動。

申請上市

除聯交所外，現有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增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聯交所之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轉增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轉增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轉增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轉增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第一次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轉增H股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而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項下的轉增H股則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所有轉增股份均不可棄權。買賣轉增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配額及零碎股份安排

就H股股東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會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單位。本公司將不會向H股股東配發任何零碎轉增股份，而零碎配額(如有)會歸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若涉及零碎股份登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股份所產生的少於一股的零碎股份，應按股東持有的零碎股份數量由多至少排序，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則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按照排列順序，依次登記為1股，直至實際發行的轉增非上市股份與資本化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轉增非上市股份總數一致，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佈結果為準。

為便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新H股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擬購入H股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H股零碎股份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擬使用該項服務(需要事先預約)的H股股東，可於辦公期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為(852) 2718 9630)。H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建議對該項服務有疑問的H股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便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新H股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於2026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擬購入H股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新H股零碎股份之H股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擬使用該項服務(需要事先預約)的H股股東，可於辦公期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8樓，電話為(852) 2718 9630)。H股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H股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建議對該項服務有疑問的H股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未有位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其他國家持有H股的海外股東。

待建議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考慮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H股股東，如有該等海外H股股東，則本公司將就相關地區的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如有）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查詢，以確定該等海外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資格參與資本化發行。經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該等海外H股股東屬必要或有利，則不會向該等海外H股股東發行轉增股份。倘任何有關海外H股股東被排除在外，而在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轉增股份在市場上出售可獲得溢價（扣除有關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在開始交易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本應發行予海外H股股東的轉增股份。於每名海外H股股東出售轉增股份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為100港元或更多，將以港元分派予相關的海外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予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因此，海外股東（如有）收到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本通函可能不被視為參與資本化發行的邀請，除非可以合法地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出邀請而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此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香港以外或實際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接收轉增股份，以及其決定所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收取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透過港股通買賣轉增股份的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享有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港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轉增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持股情況產生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且無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次資本化		緊隨第二次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附註1)		發行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	107,064,589	43.0%	321,193,767	43.0%	963,581,301	43.0%
已發行H股總數	141,768,341	57.0%	425,305,023	57.0%	1,275,915,069	57.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8,832,930	100.0%	746,498,790	100.0%	2,239,496,370	100.0%

附註：

- (1) 根據於2026年10月29日的股份總數248,832,930股（包括107,064,589股非上市股份及141,768,341股H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第一次資本化發行項下建議將予派發的轉增股份合共為497,665,860股，包括214,129,178股轉增非上市股份及283,536,682股轉增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並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 (2) 根據緊隨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當時股份總數746,498,790股（包括321,193,767股非上市股份及425,305,023股H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項下建議派發的轉增股份合共為1,492,997,580股，包括642,387,534股轉

董事會函件

增非上市股份及850,610,046股轉增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並假設於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影響(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僅供說明之用：

項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次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緊隨第二次 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股)	248,832,930	746,498,790	2,239,496,370
每股面值(以人民幣計)	0.10	0.10	0.10
股本／註冊資本(以人民幣計)	24,883,293	74,649,879	223,949,637
各資本化發行的資本化金額 (以人民幣計) (附註2)	—	49,766,586	149,299,758
資本儲備(以人民幣計)	4,935,290,000	4,885,523,414	4,736,223,656
未分配利潤(以人民幣計)	4,572,580,000	4,572,580,000	4,572,580,000
其他儲備(以人民幣計) (附註3)	403,734,000	403,734,000	403,734,000
儲備(以人民幣計)	9,911,604,000	9,861,837,414	9,712,537,6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以人民幣計)	9,936,487,293	9,936,487,293	9,936,487,293

附註：

- (1) 上述內容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假設除因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影響外，自2026年6月30日起，所有財務資料均維持不變。
- (2) 於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及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第一次資本化發行的記錄日期前，並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預計合共人民幣199,066,344元將由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

- (3) 其他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購股權儲備及匯率波動儲備。
- (4) 資本化發行屬於權益總額內各賬戶之間的重新分類。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保留利潤或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目的。資本化發行之目的乃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883,293元增至人民幣223,949,637元。此舉將使本公司符合國有企業客戶在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公用事業儲能系統項目之招標資格審查及供應商准入審查所適用之註冊資本門檻(請參閱下文「進行資本化發行的理由及裨益」)。資本化發行不會為本公司募集任何資金。

影響。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把資本儲備(股份溢價)中的合共人民幣199,066,344元轉增為股本。隨後，本公司將按各股東持股比例，向所有股東發行新轉增股份(列為繳足股款)，其總面值等於轉增金額。此乃本公司權益內兩項科目之間的會計轉賬，如上文「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對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的影響」一段所述。

(i) 釐定註冊資本增加規模的依據

建議註冊資本增加規模乃參照本公司目標客戶所採用的註冊資本門檻而釐定，而非基於募集資金需求。能源相關國有企業及其項目公司在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公用事業儲能系統項目的招標資格審查及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最常採用的註冊資本門檻要求註冊資本須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本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83,293元。每次資本化發行均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行20股轉增股份之基準進行，將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三倍。第一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4,649,879元，仍低於門檻。第二次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23,949,637元。鑒於任何單次資本化發行均設有200%的上限，要使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少需進行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由此產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949,637元，此為在該架構下可達到的、高於門檻的最低水平。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的規模並未超出本公司的商業需求。

董事會函件

業務規模。相較於本公司業務規模，其現有註冊資本較小。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9.36億元。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約佔該權益的2.3%。董事會認為，增加註冊資本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實際規模及財務實力。這是交易對手在資格審查階段所依據的指標。

資金需求。增加註冊資本並非為了滿足任何資金需求，且資本化發行亦不會為本公司募集任何資金。本公司目前並無需要募集與建議增加註冊資本規模相當規模的資金。此規模的外部資本增加在現實上難以實現，亦缺乏商業合理性。資本化發行不涉及任何現金支出，實施成本僅限於股份登記、公告及法律服務的費用。

發展計劃。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為供住宅使用的分佈式光伏與儲能一體化系統。其產品線已逐步擴展至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公用事業儲能系統。工商業儲能系統及公用事業儲能系統市場規模顯著大於住宅儲能市場，而該等領域亦是本公司未來的主要增長方向。註冊資本門檻是進入該等市場的條件。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已成為參與若干招標的實際障礙，部分現有客戶亦對此表示關注。建議增加註冊資本旨在消除此障礙，並配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支持業務擴張。

資本結構。資本化發行屬股東權益內部的重新分類，不會改變本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或權益總額。合共人民幣199,066,344元將由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該金額約佔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49.35億元的4.0%，以及約佔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2.71億元的4.7%。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保留溢利，因此其派發股息的能力不會受到影響。於兩個記錄日期均持有股份的各股東，其持股比例將維持不變。董事會已考慮增加註冊資本的其他方式。以現金增資將需要注入新資金，並改變現有股權結構。以保留盈利轉增股本則會減少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資本儲備(股份溢價)轉增股本是達致目標註冊資本，同時保留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的最合適方式。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3,949,637元是適當的，且與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發展計劃及資本結構成比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足以支持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股本約為人民幣2,490萬元，而儲備約為人民幣99.12億元，（包括(i)資本儲備約人民幣49.35億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2.71億元（指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所得款項超出新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480萬元，以及歷史增資產生的人民幣6.69億元；及(ii)保留溢利約人民幣45.73億元，即承前自過往年度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27.29億元，加上期內利潤約人民幣24.28億元，減已宣派的202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5.84億元；及(iii)其他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約人民幣6,240萬元及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3.525億元，扣除匯兌波動儲備約人民幣1,110萬元。有關明細可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9月11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9.36億元。本公司擁有充足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以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鑒於本公司目前營運及財務表現穩健，惟股本總額規模相對較小，經充分考慮投資者（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及合理訴求，並在確保正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前提下，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將使全體股東均能分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優化股本架構，保持資本擴張與業績增長的協調一致，實現投資者與消費者之間更深層的融合，提升股份流動性，並改善投資者彼此間的溝通。

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的裨益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化發行將

(a) 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或企業信譽

從資產負債表角度來看：建議資本化發行屬股東權益內部的重新分類，股本賬目將增加約人民幣199,066,300元，而資本儲備賬目則等額減少。發行前後，本公司的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所有者權益總額均維持不變。建議資本化發行不涉及任何現金集資，亦不會增加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或資產淨值。

從《公司法》項下的責任角度來看：根據《公司法》，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自身債務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則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註冊資本即股東出資義務的合共金額，構成公司承擔責任資產的法定來源之一，亦是交易對手方在資格審查階段可直接核實的量化指標。客戶在投標資格審查及供應商准入評估中對本公司履約能力的評價將相應加強。

從市場觀感及商業慣例角度來看：本公司自2026年4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經審計財務資料業已公開。然而，在國有企業招標及供應商准入的實務中，交易對手方傳統上仍以註冊資本作為衡量企業經濟實力及信譽的首要量化篩選指標；在同樣可供查閱的財務資料之餘，註冊資本仍是強制性的形式門檻。因此，增加註冊資本對提升本公司企業信譽具有實際作用，而並非僅限於市場觀感層面。

就實際需求推動而言：客戶已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較低表達關切，而增加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有利。須強調的是，增加註冊資本旨在滿足客戶資格審查的實際需求，而非美化財務指標——建議資本化發行既不會改善任何財務比率，亦不會增加資產淨值。

- (b) 鑒於發行規模、實施成本及除權期間無序交易的風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規模與商業宗旨相稱：公用事業儲能系統及工商業儲能系統市場的規模顯著大於住宅儲能市場，並為本公司未來的主要增長方向，而註冊資本門檻是進入該等市場的條件。建議發行的規模乃根據該門檻（註冊資本須超過人民幣2億元）及單次資本化200%的上限共同釐定；並無超出商業需要的規模擴張。

控制除權期間無序交易的風險：本公司已將單次資本化比例上限設為200%，此為本公司自願採取的措施，旨在控制除權期間出現市場秩序混亂的風險，且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8-16載列的關切事項。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8-16（發行紅股的指引），倘公司建議進行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200%或以上的紅股發行，聯交所較可能憂慮市場出現秩序紊亂的情況。倘於除權期間有合理可能會出現交易秩序紊亂的情況，聯交所可能不會就大規模的紅股發行授出上市批准。有關憂慮蓋因股份價格於除權日向下調整，而新股份於獲配發前並不可作交易結算，這可能導致可供交易的股份數目縮減以及股價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預期公司改而進行股份拆細。聯交所僅會在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存在監管限制使其不能進行股份拆細等特殊情況下就大規模的紅股發行授出上市批准。在該等情況下，公司須證明其建議發行無甚可能於除權期間導致交易秩序紊亂。

本公司不可進行股份拆細（其屬指引信HKEX-GL88-16項下所述特殊情況）：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法》第96條，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即股份數目乘以每股面值）。股份拆細僅會降低每股面值，並不會改變股本總額，股份拆細故而無法達成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的商業宗旨。因此，本公司採納建議資本化發行乃屬必要，並符合該指引信所載特殊情況的精神。

相較於單次發行，分兩批進行資本化發行可大幅降低每次除權事件的規模。每批發行的理論股價將調整至除權前價格的三分之一，而非一次過發行時調整至除權前價格的約九分之一。於各除權整個期間，持有人將繼續以可交易形式持有其該批發行後股份的三分之一。兩批發行之間將相隔約一個月。第一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H股將於第二次資本化發行的H股除權交易前完成配發並獲准交易，因此兩段除權期間不會重疊。

實施成本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不涉及現金支出，實施成本主要限於股份登記、公告及法律服務費用。其影響體現為每股指標(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出現的相應攤薄；惟股東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而建議發行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模。經考慮發行規模、實施成本及除權期間的風險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建議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化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應注意，就第一次資本化發行而言，H股預計將自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交易；就第二次資本化發行而言，則預計將自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進行交易。資本化發行將不會進行，直至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之條件獲達成為止。任何人士若在條件獲達成及取得批准前，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將面臨相關建議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資本化發行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資本化以股本／股份溢價中的資本公積金出資，不被視為對投資者具有股息或紅利性質的收入。因此，資本化發行無需繳納中國稅款，本公司亦不會代投資者預扣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本公司對因遲延確定或錯誤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因預扣稅款及繳納稅款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同意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並在獲得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授權董事或其授權人士有權全權酌情處理及決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具體實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向相關國內外監管部門、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有關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審查、核査、登記、備案、批准、同意及其他程序，並申請將擬分派及買賣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及(ii)審議、批准及簽署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有關的文件、申請、公告、指示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批准簽署、簽立、修訂及補充該等文件。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最終派發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股最終派發額、暫停登記及派發日期)另行發佈公告。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將相應發生變動，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同意相應更新及變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

董事會函件

修訂公司章程，並在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的前提下，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或其授權人士批准及辦理相關手續。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後，方可作實。隨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鑒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48,832,930股增至2,239,496,370股，且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883,293元增至人民幣223,949,637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883,293元增至人民幣223,949,637元，並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中文擬備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本為準。

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未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橋路678號思格新能源總部50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按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b) 為確定有權獲得建議轉增股份之資格

本公司的建議資本化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達成本函件「資本化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本公司的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則第一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將分配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就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一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所有有關H股的過戶

董事會函件

文件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假設本公司的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則第二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將分配予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就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所有有關H股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energy.com)。

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謹啟

2026年10月29日

以下為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H股激勵計劃條款的一部分。於臨時股東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H股激勵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從而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
- b. 充分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的長期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獎勵股份的來源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須以下列方式滿足：(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ii)受託人根據信託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任何股東根據信託轉讓予信託項下受託人的現有H股；(iii)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由許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自有權益所代表。許先生擬捐贈該等自有權益，作為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之一。

3. 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的提前終止外，H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開始為期十(10)年。

4.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參與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以下人士：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授出日期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任何身為本公司聯屬公司（「聯屬公司」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單獨或合共持有其2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之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人士；及
- (c) 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

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等領域服務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及實體），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服務供應商的具體類別為：

- **市場拓展及分銷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拓展、客戶獲取及產品銷售服務，並協助提升本集團市場影響力的分銷商、代理商、承包商及關鍵市場標桿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現時及將會為：(i)制定及執行針對特定地區或特定行業的市場進入策略；(ii)識別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機會以轉化潛在客戶；(iii)維持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協助銷售談判及合約執行；(iv)在本集團市場拓展及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v)收集市場動態競爭情報及客戶反饋，以支持本集團優化產品定位及營銷策略；(vi)協助及支持本集團產品及

業務的及時交付，從而促進收入實現；(vii)向本公司提供品牌規劃、營銷推廣、公共關係、數碼營銷及類似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及市場影響力；及(viii)作為標桿合作夥伴，在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關鍵市場與本公司保持持續合作，從而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及行業競爭力。

- **研發及製造供應商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技術開發、研發支持、製造與測試服務以及安裝及售後服務的業務合作夥伴。其服務範圍現時及將為：(i)為本集團各類產品提供原材料、封裝、測試及可靠性驗證服務；(ii)向本集團提供許可及技術支持；(iii)提供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設計、系統架構及軟件開發服務；(iv)協助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升銷售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在技術文檔、產品質量控制及研發流程標準化方面提供協助；及(v)提供電池、半導體及其他必要組件等原材料、物流服務、行政服務及其他服務。

- **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及業務發展的諮詢及專業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指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規劃、行業諮詢及人力資源諮詢以及其他專業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透過引入新業務機會或運用其專業知識，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業務發展**」）。惟(i)提供募資、合併或收購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執行其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H股激勵計劃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乃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其中包括)整體表現、時間投入、服務年期、工作經驗及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等；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在關聯實體的服務年期、職位及工作職責、本集團與關聯實體之間的持股關係，以及關聯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
- c. 在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會考慮該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密切程度、服務期限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等因素。

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i)承授人發生與工作相關的身故；或(ii)承授人因罹患與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致使其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除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外：(i)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因上述退休、工作相關身故或永久傷殘條文所述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辭職、經雙方協議終止僱傭或合約、解僱、裁員或非工作相關身故或永久傷殘的情況；或(ii)倘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關係已中止，或承授人於受僱的任何時間在本集團內連續超過六(6)個月缺席工作崗位。

與其他屬於「一次性」激勵且可能不會鼓勵服務供應商長期繼續與本集團合作或服務本集團的替代方案相比，授出獎勵可讓本集團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令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雙方均能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從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中互惠互利。此外，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可為彼等提供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機會，並通過其貢獻獲得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額外回報，從而使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此舉將促使

該等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緊密相連，共同致力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發展目標及推動業績增長。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形式的股權薪酬，本公司未來股價的任何上漲均會增加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薪酬或獎勵，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股權激勵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帶來明顯優勢，因為替代現金激勵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儲備造成不利影響，而該等現金儲備本可投放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展及債務減免。

5. 除外參與者

任何人士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均不得參與計劃，亦不得被視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a. 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獎勵；或
- b. 計劃管理人認為就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

6. 管理

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須負責管理計劃。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將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職責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計劃管理人」）。

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a.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不時授出的獎勵的條款；

- b. 為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重大改變計劃規則的關鍵條款；
- c. 進行實施H股激勵計劃所需的一切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委任合資格受託人；(ii)簽立所有信託文據；(iii)根據計劃規則發行新H股；及(iv)指示受託人代表參與者認購該等H股；
- d. 向彼等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e. 釐定及調整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的數目、合資格參與者名單、授出日期、購買價、行使價、歸屬日期、歸屬標準、績效目標、回撥安排及其他條件；
- f. 批准獎勵函件的格式；
- g.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將如何結算獎勵股份的歸屬；
- h.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
- i. 在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的規限下，釐定獎勵的開始或終止日期；
- j. 在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完成後，按照所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類別、數目及於該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根據適用的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有關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與主管登記機關辦理有關登記事宜；及
- k.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審慎的其他步驟或行動，落實計劃規則及／或獎勵的條款及意向。

計劃管理人行使權力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計劃管理人的免責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均不會因其本人或以其名義就計劃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就其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而本公司須就計劃的管理或詮釋，向計劃管理人的各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所損害，除非有關損害源自該人士本身的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行為。

7.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及獎勵類型

計劃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承授人，並在計劃期間內，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其性質及金額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獎勵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或兩者的組合形式作出。

超出個人限額授出獎勵的額外批准

a. 以新股份撥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須受下列額外規則規限：

- (a) 倘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包括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

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

- (b) 就相關計劃規則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行使價，批准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為授出日期。
- b. 以新股份撥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須受下列額外規則規限：
 - (a) 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授出，如按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或並無績效目標及／或並無回撥機制的條款作出(各項均為「獨特條款」)，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以說明該獨特條款為何適當，以及該授出如何仍符合計劃的目的。
 - (c) 此外：
 - (a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在H股激勵計劃項下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在H股激勵計劃項下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所載規定規限，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限制

於下列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將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之時間內；
- (b) 若本公司知悉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佈內幕消息，直至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及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至業績公告日期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之截止日期；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該授出或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就該授出買賣的股份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

- (f)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在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授出獎勵；或
- (h) 倘《上市規則》規定該等獎勵須由股東特別批准且直至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後，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待獲得有關股東特定批准後授出獎勵，

且在上述情況下(且僅於上述情況下)，以上述方式作出(或在毋須遵守規則設想必要條件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均屬無效。

倘獎勵將以交付新股份方式結算，則該等獎勵的授出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計劃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獲達成為前提。

8. 獎勵函件

本公司須就每項獎勵授出，於授出日期發出獎勵函件，其中可包括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視情況而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任何績效目標、適用於該獎勵的回撥機制，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獎勵函件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H股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

9. 接納

承授人毋須就接納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未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時間和方式獲接納，則未獲接納的部分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接納，並自動失效。

10. 購買價及行使價

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作出之獎勵而言，該等獎勵股份之購買價須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參考計劃之目的及相關承授人之特性通知承授人。

就以購股權形式作出之獎勵而言，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H股每股面值；
- i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

11. 獎勵歸屬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或歸屬期。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須載列於獎勵函件。

以發行任何新股份結算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歸屬日期在以下情況下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僱員參與者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獎勵歸屬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視情況而定)酌情加速；
- (c) 計劃規則項下計劃文件所載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具體而言，有關情況可包括(i)本公司達成重大戰略或財務目標，而有關目標亦包括相關僱員參與者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內；及(ii)僱員參與者取得成果，達成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其中可能包括原應較早授出但須延至後續批次的獎勵。於該等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擬授出的時間；

具體而言，有關情況可包括：(i)本公司可能需要在授出獎勵前向監管機構或相關交易所進行批量合併報告；(ii)授出可能取決於董事會會議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的時間表；(iii)授出可能需要與財務報告週期保持一致；及(iv)工資系統可分批處理授出，以提高效率、僱員參與者之間的一致性及審計控制。鑒於此類延遲純粹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為避免已展現價值的僱員參與者因此感到不滿，並在確保公平的同時不損害獎勵與公司成功掛鉤的原則，須縮短有關歸屬期。

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計劃的目的，尤其是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控制授出時間時，原因為延遲分批授出的縮短歸屬可確保僱員參與者不會純粹因行政或合規事宜而蒙受不利，而本公司在維護公平及保障僱員參與者利益方面的積極性可加強信任並使計劃更能吸引優秀人才。

- (e) 授出獎勵可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具體而言，有關情況可包括(i)按月歸屬令僱員參與者維持全年的投入；及(ii)將重大部分獎勵與產品研發進度或里程碑掛鉤。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授出。

具體而言，有關情況可包括：(i)藉於延長歸屬及持有期內分階段歸屬以留聘參與者長期服務；及(ii)將相當部分獎勵與特定項目或里程碑的完成掛鉤。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加速歸屬，以更好地匹配表現達成與獎勵的時間。此外，在表現突出或存在關鍵挽留需求的情況下，如即時認可或激勵對挽留核心人才屬必要，亦可能需要加速歸屬。透過在該等特殊情況下允許加速歸屬，本公司確保計劃符合其目的，即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激勵參與者為表現作出貢獻，並令股東、本公司及僱員參與者的長期利益一致，藉此促進可持續發展。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該歸屬日期應視為緊隨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停牌，則作別論)。

12. 行使期及歸屬期

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之行使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期應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中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設歸屬期，並釐定獎勵股份須於歸屬日期結算，而承授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3. 績效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就每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歸屬的有關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均須於獎勵函件內列明。為免生疑問，倘有關獎勵函件並無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則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準則或條件所規限。

計劃管理人應在獎勵函件中指明本公司負責評估該等目標、標準或條件如何達成及是否達成的人員。

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於相關獎勵函件內訂明。績效目標可同時包含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可包括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表現的年度評估。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對比實際表現與預設目標，以釐定有關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程度。評估完成後，倘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訂明的績效目標未獲達成，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14. 成本

根據相關計劃規則結算獎勵期間因銷售獎勵股份及支付現金而產生的任何印花稅、稅項、交易費及其他(如有)或其他直接成本及開支，將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應付承授人的款項中扣除。

15. 獎勵限制

投票權及股息權

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在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且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除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

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權利、轉讓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外，獎勵將於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生效。承授人無權從獎勵相關的任何H股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H股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屬於獲授該獎勵之承授人，且不得轉讓或轉移。

任何違反有關獎勵可轉讓性的計劃規則的行為將導致適用的尚未歸屬獎勵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已發生違反計劃規則有關獎勵可轉讓性的情況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倘承授人有證據證明計劃管理人作出的有關決定違反計劃條文，承授人可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有關獎勵或獎勵股份的其他限制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授出任何附帶額外限制的獎勵或獎勵股份(詳情載於獎勵函件)，包括以合約方式限制獎勵股份於獎勵歸屬後的投票權或可轉讓性。

16. 獎勵失效

- a. 在不損害計劃管理人於任何獎勵函件條款中訂定獎勵失效其他情形之權力前提下，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計劃規則作出獎勵失效決定之日期；

- c) 計劃規則所述接納獎勵之任何期限屆滿；
 - d) 承授人違反計劃規則中有關轉讓限制條款之日期；
 - e) 承授人向計劃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該獎勵由承授人放棄之日期；及
 - f) 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業績目標未達成之日期。
- b. 計劃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及最終效力。本公司不會就根據計劃規則導致任何獎勵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獎勵所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不予計入。

17. 獎勵註銷

除計劃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情況外，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價格及條款向承授人購回獎勵，購回之獎勵其後將予以註銷。

向其獎勵已根據計劃規則遭註銷之同一承授人發出新獎勵，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下尚有未發行獎勵額度且符合計劃條款之情況下方可進行。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註銷之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將被視作已動用。

18. 回撥

計劃管理人可酌情認為適合對獎勵施加扣減及／或回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因疏忽、欺詐或重大不當行為導致或合理地可能導致：
 - a)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聲譽損害；
 - b)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機會、持續經營表現或盈利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計劃條款；或
 - e) 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不再適合及不符合計劃之目的。
- b. 承授人遭指控、受到處罰或被裁定罪名成立，而有關指控、處罰或定罪涉及承授人之正直或誠信；
- c. 承授人嚴重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內部政策、指引或守則，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協議；
- d. 承授人於其任職期間違反不競爭協議，或於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起兩(2)年內違反不競爭協議或相關不競爭限制；
- e. 在不損害上文(c)段之一般性原則下，承授人作出任何專業失當行為、洩露本集團機密資料、瀆職、賄賂或索取賄賂、挪用資產、盜竊、欺詐、違反不競爭承諾，或任何其他損害本集團利益之行為；或

- f.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須執行回撥；

於上述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作出決定：(A)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獎勵即時失效；及(B)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任何獎勵已交付予承授人之任何H股或已支付之現金款項，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回(1)相等數目或部分H股；(2)一筆等同該等H股市值或該筆現金款項之現金金額；或(3)上述(1)及(2)之組合。

19. 股本變動

倘本公司因資本化發行、供股、H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惟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將H股作為交易代價所發行，以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動者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作出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H股數目，惟倘股份進行任何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本公司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各獎勵所包含的H股數目，惟以尚未獲行使的獎項為限；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此類調整應使各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與該承授人於調整前原應享有的比例相同；及(ii)不得進行任何會

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其他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就獎勵的可調整數量、行使價或購買價所訂明的規定。

20. 企業交易

倘本公司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控制權變更事件，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之歸屬條件或標準，惟僅以不違反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為限，並據此通知承授人。

「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21.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H股激勵計劃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3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之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股H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已被取消的獎勵應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自採納日期後三年或先前股東根據計劃規則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並須事先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或
- (b) 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事先批准(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所授予的獎勵，在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均不予計入。惟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根據計劃規則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H股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授出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特別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22. 修訂

在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就任何方面修訂H股激勵計劃任何條文或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惟經修訂之H股激勵計劃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更，或任何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有利之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亦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有關變更乃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項規定不適用。

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任何有關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計劃條款之權限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

23. 終止

H股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發生之日期終止：

- i. 計劃期間屆滿；或
- ii. 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

於終止後，概不會根據H股激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儘管計劃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仍應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落實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會影響根據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且緊接計劃按計劃規則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之獎勵，於計劃終止後仍繼續有效，並可按其發行條款行使。

以下為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粗體及斜體顯示。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內容。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83,293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949,637元。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48,832,930股，均為普通股。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239,496,370股，均為普通股。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雲橋路678號思格新能源總部505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計劃授權限額，惟須待第1項決議案採納H股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須待第1項決議案採納H股激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為及代表董事會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3.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及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配建議轉增股份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第一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將分配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就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一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所有有關H股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會通告

第二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將分配予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就此，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資本化發行下的轉增股份，所有有關H股的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雲橋路678號12-2幢)(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張先淼先生及楊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及王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